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恩萍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恩萍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7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與告訴人李屏龍因停車問題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嗣被告於同日19時3分許，見告訴人將其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開處所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手持鑰匙刮擦該車，造成該車左側後葉子板至駕駛座車門有長約100公分之明顯刮痕，右側副駕駛座車門有長約30公分之明顯刮痕，致板金及外觀受有損害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屏龍告訴被告張恩萍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巫茂榮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